

PIAOJU FANZUI YANJIU

票据犯罪

研究



刘
华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丛书主编 顾肖荣 胡云腾

票据犯罪研究

刘 华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犯罪研究/刘华著. - 北京: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0. 12

ISBN 7-80086-771-4

I. 票... II. 刘... III. 票据-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8790 号

票据犯罪研究

刘 华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电子邮箱:zgjcbs@263.net

电 话:(010)68650027(编辑) 68650025(出版) 68650016(发行)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河间市新科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10.625 印张

字 数:276 千字

版 次:2001 年 1 月第一版 2001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5000 册

书 号:ISBN 7-80086-771-4 D·7715

定 价:20.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票据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1)
第一节 我国票据犯罪的现状	(2)
第二节 我国票据犯罪的分类	(7)
第三节 我国票据犯罪的特点	(10)
一、票据诈骗犯罪形态特点	(10)
二、票据渎职犯罪形态特点	(14)
第二章 票据犯罪的立法与完善	(18)
第一节 我国票据犯罪的立法沿革	(18)
第二节 外国票据犯罪的立法情况	(21)
第三节 我国票据犯罪的立法特点	(27)
第四节 我国票据犯罪的立法完善	(30)
第三章 票据犯罪的客体与对象	(36)
第一节 票据犯罪的客体	(36)
第二节 票据犯罪的对象	(40)
一、票据的概念与性质	(41)
二、票据的种类	(44)
三、银行结算凭证的性质与特点	(48)
四、银行结算凭证的种类	(49)
第三节 关于若干凭证属性的争议问题研究	(51)
第四章 票据犯罪的主体与罪过	(63)
第一节 票据犯罪的主体	(63)
一、刑法上的分类	(63)

二、票据法的分类·····	(67)
第二节 票据犯罪的罪过·····	(72)
一、票据故意犯罪的罪过特点·····	(73)
二、票据过失犯罪的罪过特点·····	(77)
第五章 票据犯罪行为·····	(83)
第一节 票据犯罪行为的特性·····	(83)
第二节 票据犯罪行为的立法特点·····	(90)
第三节 票据犯罪行为的司法特点·····	(94)
第六章 票据犯罪结果·····	(97)
第一节 票据犯罪结果的意义·····	(97)
第二节 票据犯罪数额的理解与评价·····	(100)
第三节 票据犯罪既遂和未遂的认定·····	(110)
第七章 伪造型票据犯罪的认定·····	(115)
第一节 伪造型票据犯罪的构成特征·····	(115)
一、主体特征·····	(115)
二、罪过特征·····	(116)
三、行为特征·····	(118)
四、结果特征·····	(126)
第二节 伪造型票据犯罪的认定·····	(127)
一、如何认定伪造票据罪·····	(127)
二、如何认定变造票据罪·····	(134)
第三节 伪造型票据犯罪的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139)
一、伪造票据罪的争议问题·····	(139)
二、变造票据罪的争议问题·····	(144)
第四节 伪造和变造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罪的认定·····	(148)
一、如何认定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行为·····	(148)
二、如何认定伪造、变造汇款凭证行为·····	(150)
三、如何认定伪造、变造银行存单行为·····	(152)
第五节 伪造、变造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犯罪中的若干疑	

难点问题研究·····	(154)
第八章 诈骗型票据犯罪的认定·····	(156)
第一节 诈骗型票据犯罪的构成特征·····	(156)
一、主体特征·····	(156)
二、罪过特征·····	(157)
三、行为特征·····	(160)
四、结果特征·····	(164)
第二节 票据诈骗犯罪的认定行为·····	(166)
一、如何认定使用伪造的票据行为·····	(166)
二、如何认定使用变造的票据行为·····	(170)
三、如何认定使用作废的票据行为·····	(174)
四、如何认定冒用他人的票据行为·····	(177)
五、如何认定使用伪造的、变造的其他银行结算凭证 行为·····	(180)
第三节 票据诈骗犯罪中的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182)
第九章 滥用型票据犯罪的认定·····	(189)
第一节 滥用型票据犯罪的构成特征·····	(189)
一、主体特征·····	(189)
二、罪过特征·····	(191)
三、行为特征·····	(193)
四、结果特征·····	(195)
第二节 滥用型票据犯罪的认定·····	(197)
一、如何认定签发空头支票行为·····	(197)
二、如何认定签发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行为·····	(200)
三、如何认定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行为·····	(203)
四、如何认定在票据上作虚假的记载行为·····	(208)
第三节 滥用型票据犯罪中的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211)
第十章 渎职型票据犯罪的认定·····	(221)
第一节 渎职型票据犯罪的构成特征·····	(221)

一、主体特征	(223)
二、罪过特征	(227)
三、行为特征	(229)
四、结果特征	(231)
第二节 票据渎职犯罪的认定	(232)
一、如何认定非法出具票据行为	(232)
二、如何认定承兑违法票据行为	(236)
三、如何认定对违法票据付款行为	(239)
四、如何认定对违法票据保证行为	(243)
第三节 票据渎职犯罪中的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245)
第十一章 票据违法和犯罪的界限问题	(257)
第一节 罪与非罪的界定原则	(257)
一、尊重法律原则	(261)
二、尊重事实原则	(261)
三、尊重票据活动规律原则	(262)
第二节 罪与非罪的界限研究	(263)
一、票据欺诈行为与票据诈骗行为的界限	(263)
二、票据业务违法行为和票据渎职犯罪行为的界限	(270)
第三节 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研究	(272)
一、票据诈骗罪和贷款诈骗罪	(273)
二、票据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	(273)
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利用票据或者金融凭证实施的 贪污罪或者侵占罪	(274)
四、与票据有关的其他犯罪	(275)
第十二章 票据共同犯罪和单位犯罪问题	(278)
第一节 票据共同犯罪若干问题	(278)
一、票据共同犯罪的形式特点	(278)
二、票据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	(280)
三、票据共同犯罪的认定	(284)

第二节 票据单位犯罪的若干问题·····	(288)
一、票据单位犯罪的构成特点·····	(288)
二、票据单位犯罪罪过的认定·····	(291)
第十三章 票据犯罪罪数问题·····	(294)
第一节 票据犯罪中的一罪情况·····	(294)
一、单纯一罪·····	(294)
二、同种一罪·····	(295)
三、法条竞合·····	(296)
四、想象竞合犯·····	(298)
五、牵连犯·····	(299)
六、集合犯·····	(302)
第二节 票据犯罪中的数罪情况·····	(303)
一、同种数罪·····	(303)
二、异种数罪·····	(304)
第三节 票据犯罪罪数中的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305)
第十四章 票据犯罪刑罚问题·····	(309)
第一节 票据犯罪法定刑的评价·····	(309)
一、票据犯罪法定刑的规定·····	(309)
二、对票据犯罪刑种设置的评价·····	(310)
三、对票据犯罪刑度设置的评价·····	(315)
第二节 票据犯罪法定刑的适用·····	(318)
一、票据犯罪的量刑原则·····	(318)
二、票据犯罪的量刑情节·····	(321)
三、自然人票据犯罪的刑罚适用·····	(324)
四、单位票据犯罪的刑罚适用·····	(325)
主要参考书目·····	(328)
后记·····	(331)

第一章 票据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除了货币,我国当前应用最广泛的金融工具就是票据。众所周知,票据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在商品交换和信用活动中产生和发展的。由于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出现,极大地促进了商品交换活动。但是随着商品的让渡和货款的支付时间上的分离现象越来越多,以直接的货币交换方式进行商品交易,在支付和结算时发生许多困难,因此需要一种可以使商品的让渡和货款的支付暂时分离的赊销预付方式,于是票据作为一种信用工具应运而生。以票据为信用工具无须货币直接介入,可以保证买卖顺利进行和资金安全周转。随着经济发展,票据从商业票据发展到银行票据。票据的产生和发展,对人类经济生活的影响是巨大的。票据在市场经济中具有重要作用。社会发展证明,票据是现代社会经济活动必不可少的金融工具,它以高效安全的特点发挥了加速资金周转与促进商品流通的重要作用。

票据犯罪是票据活动的负面产物,随着票据的产生而产生,票据活动的发展而发展。当前,我国所发生的经济犯罪案件,多数均与票据这一金融工具相关,犯罪分子或者直接从事票据犯罪,例如伪造票据、冒用他人票据、签发空头支票、非法出具票据;或者利用票据从事其他经济犯罪,例如伪造票据用作抵押进行贷款诈骗,利用作废票据进行合同诈骗。票据犯罪发案率高,牵连案多,形式复杂,案值巨大,是严重的金融犯罪。本书拟就票据犯罪进行系统研究。我们认为,首先,研究票据犯罪具有保障金融安全的实际意义。票据犯罪的多发性与票据应用的广泛性有关,而且随着国际金融全球化的发展,票据的变化和发展都会影响票据犯罪态势。

所以研究票据犯罪的特点与规律,关系到当前与未来保障票据交易安全和维护金融秩序的重大问题。其次,研究票据犯罪具有刑事法学的理论价值。现代刑事法学主张对犯罪问题作系统的和综合的专题研究,强调研究的专业性和深入性,票据犯罪虽然属于金融犯罪,但是自身已形成独立的罪群,刑法第 177 条、第 188 条、第 189 条和第 194 条共四个条文直接规定票据犯罪,所列明的票据犯罪具体行为有十几种之多,其犯罪类型特点和犯罪构成特点都不同于其他金融犯罪。在司法实际中,票据犯罪的罪与非罪和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问题,是认定的难点问题。所以票据犯罪值得进行专门研究。

第一节 我国票据犯罪的现状

新中国建立后,我国由于实行高度集中和计划统一的产品经济管理体制,主要使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所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票据业务很不发达。商业信用受到限制甚至取消,一切信用都归属于银行,在经济活动中,支票使用范围受到限制,汇票、本票则被禁止使用,绝大部分商品交易活动都是采用托收承付等非票据化的形式支付款项。直到 70 年代末期,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开始恢复票据业务,逐步建立票据结算制度。1984 年 12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以加强对商业信用的疏导和管理。1988 年 12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银行结算办法》,着手推行银行结算票据化的制度。为了保证票据正常流通,1993 年至 1994 年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一系列票据方面管理规定,例如《商业汇票办法》、《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等等。1995 年 5 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票据法颁布后,1997 年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分别发布《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

《支付结算办法》两个重要法规,从而正式建立了我国的票据法律制度。随着票据进入经济生活各个领域,票据的大量使用和广泛流通,大大加速了社会资金的周转,有力推动了市场经济的发展。

但是,随着票据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作用日显其要,与此同时,票据犯罪活动也呈活跃势态。自70年代至80年代中期,票据结算领域出现犯罪萌芽,但是,“涉案数额较小,几十万的案件就使整个银行系统乃至社会哗然。”^①90年代开始,随着我国深化金融财税体制改革,金融领域和财税领域的犯罪呈现上升趋势,而且“伪造或利用伪造的各种银行票据、信用证凭证进行诈骗的案件居各类金融诈骗案件之首。其中尤以假汇票、假存单进行诈骗的案件居多”^②。司法机关所反映的情况表明“在中国当前各类诈骗犯罪中,票据诈骗的发案率之高、被骗数额之巨、涉及范围之广、查处难度之大,都到了令人触目惊心的地步”^③。综观我国金融犯罪发展历史可见,建国以后30年间,“除了发生几起伪造国家领导人的签字,骗取银行存款案件之外,几乎没有什么金融犯罪”^④,票据犯罪也很鲜见,尽管1979年刑法第123条规定了“伪造支票”罪名。金融犯罪是我国80年代实行改革开放,特别是90年代推行市场经济以来逐渐增多并蔓延的。

以下我们通过四大部门有关统计数据,具体反映我国金融票据犯罪情况。由于票据违法犯罪情况较少单独统计,所以,我们主要通过金融违法犯罪情况反映票据违法犯罪问题。

-
- ① 王新著《金融刑法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8页。
 - ② 胡安福文《我国金融诈骗犯罪的特点与发展趋势》,陈光中、丹尼尔·浦瑞方廷主编《金融欺诈的预防与控制》,中国民主与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26页。作者为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局长。
 - ③ 赵秉志文《中国金融欺诈犯罪的特征及其法律惩治》,陈光中、丹尼尔·浦瑞方廷主编《金融欺诈的预防与控制》,中国民主与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39页。
 - ④ 孙丁杰主编《反金融欺诈与金融诈骗》,中国检察出版社,1995年版,第299-304页。

1.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所反映的情况。1995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开始反映金融犯罪案件数据,但是,1995 年至 1998 年的工作报告,其统计口径是将全国法院一年所审结的金融诈骗犯罪、税收犯罪和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一并计算(1996 年除外),所以,一般不能直接反映金融票据犯罪案件数据,仅可从中了解一些该类犯罪增长情况。根据 1995 年工作报告统计,上述案件,1994 年共审结 12220 件,判处 13634 人,比上年上升 32.88%。1994 年 12 月,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建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金融诈骗犯罪是 1995 年国家重点打击的犯罪。1996 年工作报告显示,1995 年共审结 13452 件,判处 14850 人,比上年上升 8.92%,其中,审结金融犯罪案件 235 件,判处 266 人。1996 年共审结 15828 件,共判处 17473 人,比上年上升 17.66%。1997 年共审结 8680 件,判处 11987 人。1999 年工作报告开始单独反映金融犯罪案件数据,根据报告,1998 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案件 4834 件,比上年上升 4 倍;金融诈骗案件 1468 件,比上年上升 2 倍。藉此推算,1997 年共审结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案件 1209 件,金融诈骗案件 734 件。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所反映的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所采用的统计口径,金融犯罪数据分为两种,一是金融系统内的贪污贿赂案件,二是金融诈骗案件,但是,金融诈骗案件是与走私、骗汇和非法集资案件一起统计的。1994 年报告指出 1993 年检察机关查办金融系统百万以上大案 72 件,1995 年报告指出 1994 年检察机关查办金融系统百万以上大案 301 件,报告均未涉及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统计数字。1997 年报告指出 1996 年批捕走私、金融诈骗、骗汇、非法集资案件 18442 件,共计 28335 人;起诉 15469 人。1999 年报告指出 1998 年批捕走私、金融诈骗、骗汇、非法集资案件 7193 件,共计 11867 人,起诉 6003 件,10060 人。

3. 公安部门所反映的情况。根据上海市公安局统计,“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2 月,共查处万元以上诈骗案件 576 件,其中利

用各种票据及伪造的公文进行诈骗的有 263 起,占了 45.7%,被骗经济损失 3000 万元。”^① “1996 年上海立案侦查金融犯罪案件 472 起,涉案金额人民币 4.86 亿元;1997 年上海立案侦查金融犯罪案件 910 起,涉案金额人民币 19.47 亿元;1998 年,上海立案侦查金融犯罪案件 1733 件,涉案金额人民币 19.17 亿元。”^②

4. 金融系统所反映的票据犯罪情况。应该注意的是,金融部门所反映的情况只是金融系统内部统计,主要针对银行的金融犯罪。1992 年以前,金融系统很少发生诈骗案件,主要犯罪是盗窃与抢劫,当时这两类案件的比例占整个金融经济犯罪案件总数的 80% 左右,诈骗以及其他案件仅占 20% 左右^③。因此,1992 年,中央提出了“防盗窃、防抢劫、保障银行资金安全”的“二防一保”工作方针。1992 年以后,金融诈骗案件日益突出,在银行系统内发案率已占据首位。1994 年中央召开金融安全工作会议,朱镕基总理指出:“金融诈骗的犯罪活动已成为当前金融系统一个突出的问题,必须得到遏止并坚决予以打击。”^④ 该会议提出了“防诈骗、防盗窃、防抢劫,保障银行资金安全”的“三防一报”方针。从“二防一保”到“三防一报”,也从侧面反映了金融诈骗犯罪活动从少到多的发展势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我国国有商业银行 1997 年共发生金融诈骗案件 691 件,比 1996 年同期上升 14.02%,涉案金额人民币 46.1473 亿元,比 1996 年下降 40.6%,实际损失人民

① 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当前公安机关打击金融犯罪情况及对策》,《防金融诈骗研讨会材料》,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1995 年编,第 18 页。

② 倪瑞平文《论金融犯罪与发展》,《刑侦研究》1999 年第 4 期。作者为上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队长。

③ 刘晓明、陆军文《上海金融诈骗犯罪之现状、趋势和防范对策》,陈光中、丹尼尔·浦瑞方廷主编《金融欺诈的预防与控制》,中国民主与法制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55 页。

④ 《人民日报》,1994 年 5 月 26 日第 1 版。

币 6809 万元,比 1996 年下降 71.3% ”^①。其中“利用金融票据凭证从事诈骗是金融诈骗犯罪中最严重和最突出的一类,1998 年上半年内,已立案的此类案件占金融诈骗案件的 33.6% ”^②。上海是我国的金融中心,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前沿阵地,随着上海金融发展,金融诈骗犯罪日益突出,所以上海金融犯罪数据具有典型意义。根据上海金融系统统计,“1994 年共发生金融诈骗案件 42 件,涉案金额人民币 2223.95 万元,美元 23.8438 亿元;1995 年共发生金融诈骗案件 90 件,涉及金额人民币 14282.6 万元。”^③

以上数据虽然统计范围不同,统计口径不一,但是,我们认为这些数据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可以反映我国金融票据犯罪基本现状。各方面的数据表明的基本事实是:一、我国票据犯罪案件基本呈现逐年上升之势;二、在金融犯罪中票据犯罪居于主要地位;三、票据犯罪涉案金额巨大;四、票据犯罪案件往往错综复杂。我国犯罪学家通过实证研究金融诈骗百案也得出了类似结论,认为我国“金融诈骗有三多一复杂的特征,三多就是,在金融工具上,金融诈骗涉及的票据和金融凭证多;在业务环节,涉及信贷业务多;在行业上,涉及银行业务多。一复杂就是同一个案件中多种载体相交织的复杂情况。”^④

① 文海兴、张劲松文《论金融诈骗及其防范》,陈光中、丹尼尔·浦瑞方廷主编《金融欺诈的预防与控制》,中国民主与法制出版社,1999 年版,第 76 页。作者为中国人民银行研究人员。

② 同上,第 84 页。

③ 刘晓明、陆军文《上海金融诈骗犯罪之现状、趋势和防范对策》,陈光中、丹尼尔·浦瑞方廷主编《金融欺诈的预防与控制》,中国民主与法制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55-156 页。作者为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研究人员。

④ 白建军主编《金融犯罪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04 页。

第二节 我国票据犯罪的分类

票据犯罪是我国刑法规定的一类犯罪,因票据本身的特点和票据活动的属性决定了票据犯罪形式的多样性及环节的复杂性,所以,研究票据犯罪分类,对于准确把握票据犯罪具有一定意义。根据不同标准,我国票据犯罪可以分为以下不同种类。

其一,以犯罪客体内容为划分标准,我国 1997 年刑法将票据犯罪划分为三个种类:一是伪造、变造票据犯罪,规定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因为这种犯罪行为主要危害在于侵犯国家所规范的合法票据的制作权,所以具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特征。二是票据诈骗犯罪,规定在“金融诈骗罪”中。这是因为使用虚假票据、废弃票据、冒用他人票据和滥用票据等行为尽管也具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特点,但是显然其行为侧重于对他人票据财产权益的侵犯,所以,刑法将其归入金融诈骗犯罪之中。众所周知,金融诈骗犯罪是一般诈骗犯罪的特别条款,在刑法理论上它们都从属于财产犯罪。三是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票据业务渎职犯罪,也规定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由于 1997 刑法使用了狭义的渎职犯罪概念,第九章渎职罪只规定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罪,各种业务渎职犯罪全部归属其相关的领域,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票据业务渎职犯罪则被归入“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但是,我们认为票据业务渎职犯罪虽然在客观上也破坏了金融管理秩序,然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对票据业务的渎职,其危害性更多地表现为对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信用的亵渎,具有渎职犯罪基本特点。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刑法对票据犯罪的分类主要依据犯罪客体。

其二,以犯罪行为方式为划分标准,我国票据犯罪可以分为伪造型犯罪、变造型犯罪、诈骗型犯罪、冒用型犯罪、滥用型犯罪和渎职型犯罪等六种样态。其中,伪造型票据犯罪包括两种行为:一是仿照真实票据制作虚假票据,这是一般伪造,与伪造货币中“伪造”

概念相同；二是假冒他人名义伪为票据行为，这是特殊伪造，是票据伪造的特别形式^①。变造型票据犯罪是指非法变更票据上除签名以外的记载内容的行为。主要包括变更票据金额、收款人名称、付款日期和付款地点等。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如果变更票据权利人的签名，则属伪造票据行为。诈骗型票据犯罪包括两种行为：一是使用虚假票据行为，即使用伪造的票据或变造的票据；二是使用废弃票据行为，即使用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冒用型票据犯罪是指冒充合法的持票人并持票使用的行为。滥用型票据犯罪则有四种行为：一是签发空头支票行为；二是签发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三是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四是出票时作虚假记载。渎职型票据犯罪是指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票据业务中实施的渎职行为。一是非法出具票据，二是违法承兑票据，三是为违法票据办理付款，四是为违法票据提供保证。

其三，以犯罪主体要求为分类标准，票据犯罪可以分为特殊主体的票据犯罪和一般主体的票据犯罪，即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票据犯罪和非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票据犯罪两类。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实施的票据犯罪称为票据渎职犯罪。认定票据渎职犯罪，刑法要求特殊主体，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非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实施的票据犯罪称为票据诈骗犯罪。认定票据诈骗犯罪，刑法规定一般主体即可构成。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票据诈骗犯罪是指非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票据流通过程中以欺诈的方式非法占有资金与财产的行为。包括伪造、变造票据，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使用作废的票据，冒用他人票据，签发空头支票，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等项行为。票据渎职犯罪是指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处理票据业务过程中违反票据法律制度非法操作的行为。包括非法出具票据和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两个罪名。

① 王小能著《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4月版，第84—85页。

其四,以票据主体要求为分类标准,票据犯罪可以分为票据权利人犯罪与非票据权利人犯罪两种。票据权利人犯罪主要是指滥用票据犯罪,包括签发空头支票行为、签发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行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和本票行为与出票时作虚假记载的行为等项。非票据权利人犯罪是指伪造、变造票据,使用虚假、废弃票据与冒用他人票据等项。我们认为:票据权利人犯罪和非票据权利人犯罪有重要的区别。在非票据权利人犯罪中,行为人是无票据权利而非法行使票据行为,以造假票据或者用假票据的方式,企图非法占有他人财产利益,表现为对他人财产权益的直接侵犯,诈骗特征明显。但是,在票据权利人犯罪中。行为人是具有票据权利而违法行使票据行为,由于违法行使票据行为是以权利人自己的名义行使,所以,这一行为更多的表现为对自己票据信用的滥用,尽管在客观上票据权利人犯罪也可能发生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结果,但是,应该认为这种行为诈骗特征并不明显。关于票据滥用属于诈骗还是背信,德国刑法学界也有争议,一般认为:支票卡的滥用不是一种诈骗,而是一种背信行为^①。

其五,以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为分类标准,票据犯罪可以分为恶意诈骗型票据犯罪和道德冒险型票据犯罪两类。我国犯罪学研究者研究金融骗局分类时,提出道德冒险型的金融犯罪概念^②,笔者认为这一概念准确地揭示了金融渎职型犯罪和权利滥用型犯罪的心理特征,故采用之。前者主要是指伪造、变造票据行为、使用伪造或变造的票据行为、使用废弃票据行为、冒用他人票据行为等项;后者主要是指票据权利人滥用票据行为、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非法出具票据、对违法票据进行承兑、付款、保证的行为。恶意诈骗型票据犯罪是一种以非法占有他人票据资金或者非

① 王世洲著《德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1月版,第277页。

② 白建军主编《金融犯罪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3页。